

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检测分会工作简报

2023年第1期(总36期)

检测分会秘书处

2023年4月24日

【检测行业动态】栏目专刊

目 录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
-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质量安全监管司-强化检测资质管理提升检测技术能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解读
- 4、“住建部令57号”20处变化及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5方面主要影响
- 5、《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文附件)详细解读

(除主管部门文件引用自官网外,其他均为部分行业内观点,仅供会员单位参考,不代表本会立场。)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下载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 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近日，我部制定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为确保新旧资质标准平稳过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新标准发布之日起，申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按照新标准提出申请。对于新标准发布之日前已经受理尚未作出许可决定的资质申请事项，申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可以按照原标准要求继续申请，或者按照新标准重新提出申请。按照原标准要求进行办理的，颁发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按照新标准要求进行办理的，资质证书有效期5年。

二、自新标准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到期的，资质证书统一延期至2024年7月31日。

三、按照原标准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机构应在2024年7月31

日前按新标准申请重新核定。逾期未办理重新核定的检测机构，原资质证书作废。

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新旧资质过渡工作方案，确保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发展平稳有序，切实保障工程质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3年4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相关负责人对《资质标准》进行了解读

3.1 《资质标准》修订背景

2022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管理办法》，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维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健康发展。同时，规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资质标准》是《管理办法》的配套文件。原资质标准于2005年颁布，设定的检测资质为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4项专项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资质，在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市场准入、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的逐步完备，人民群众对建筑品质要求的逐步提升，工程建设中涉及结构安全、使用性能、新型材料等内容的强制检测项目日益丰富。同时，检测行业低价恶性竞争、检测机构技术能力参差不齐和数字化应用水平低等问题日渐凸显，原资质标准已不能完全适应行业发展需要，亟须修订完善。

新修订出台的《资质标准》，从调整检测资质分类、强化检测参数评审、提高技术人员要求、加强设备场所考核、提高检测数字化应用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管理，提高检测机构专业技术能力，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健康发展，保障建设工程质量。

3.2 《资质标准》主要修订内容

第一，调整检测资质分类，强化检测参数考核。一是将检测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项资质，其中专项资质分为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 9 个专项资质，更好地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际需要。二是将专项资质检测内容细化至检测参数，规定申请专项资质的单位要取得所申请专项资质的全部必备检测参数，申请综合资质的单位要取得 9 个专项资质全部必备检测参数，强调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所涉及检测项目的基本检测技术能力，强化检测技术能力考核，避免检测机构因检测技术能力不足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

第二，突出信誉资历考评，提高主要人员要求。一是明确申请综合资质的单位应具有 15 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申请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幕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 6 项专项资质的单位应当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保证检测机构具备基本从业经验。二是要求申请资质的单位社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严控信誉不佳或屡出问题的劣质单位进入工程质量检测市场。三是提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注册人员、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人员数量、技术职称、注册证书、年龄等相关要求，进一步保障检测机构人员技术能力，提高工程质量检测水平。

第三，强调信息化管理要求，保障检测真实有效。一是规定申请综合资质的单位应具有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

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确保工程质量检测真实有效。二是规定申请专项资质的单位应具有信息化管理系统，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进一步提高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应用水平，推动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转型升级。

4、“住建部令 57 号” 20 处变化及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 5 方面主要影响

4.1 20 处变化

4.1.1 法规依据的变化：主要依据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外，新增了《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4.1.2 检测范围的变化：检测范围由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新增了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和施工现场的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

4.1.3 检测资质的变化：检测机构资质由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变更为综合类资质和专项类资质。指出：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4.1.4 检测资质申请材料的变化：未提及需要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与所申请检测资质范围相对应的资质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技术人员的身分证和社会保险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4.1.5 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变化：有效期由 3 年变更为 5 年。

4.1.6 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变更的变化：未提及技术负责人的变更需要备案。变更后的办理期限由 3 个月内变更为 30 天内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4.1.7 新增了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4.1.8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单位之间关系规定的变化：未提及设计单位、新增了建设单位。

4.1.9 支付检测费用的变化：新增了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4.1.10 检测委托方的变化：新增了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

4.1.11 检测收样的变化：新增了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4.1.12 检测报告相关规定的变化：新增了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4.1.13 检测行为溯源的变化：变更及新增：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4.1.14 检测机构检测能力的变化：新增了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4.1.15 检测机构跨省检测行为的变化：新增了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4.1.16 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违规行为的变化：检测机构的违规行为由 8 条变更为 6 条。变更及新增了检测人员的违规行为 4 条。

4.1.17 检测机构被监督检查时的变化：新增了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4.1.18 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后法律责任的变化：罚款金额由 1 万元至 3 万元变更为 5 万元至 10 万元，新增了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新增了检测机构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新增了检测机构未及时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处罚，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1.19 检测人员处罚的变化：新增了检测人员违反 57 号令，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4.1.20 新增了违反 57 号令，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处罚。

4.2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 5 方面主要影响

4.2.1 对资质认定证书要求的删除以及资质有效期的延长可以降低检测机构的运营成本。对主管部门工作时效性提出了明确要求，提升了营商环境。

4.2.2 对违反规定的检测机构处罚更加严格，有利于检测市场的良性发展。尤其是对检测人员个人的处罚，能让检测人员的检测行为更加规范。

4.2.3 明确了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强调了建设方在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主导性，同时新增了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处罚，让其行为能有效规范起来。

4.2.4 明确了检测机构跨省检测行为的具体要求，避免了许多不具备条件的检测机构为了某些利益而盲目投资开设分支机构和分场所，有效减少社会资源的浪费，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能良性发展。

4.2.5 明确了对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检测能力的要求，强调了技术培训的重要性，能让真正具备技术实力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得到相应的回报，让一部分不达标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退出检测市场，最终达到规范检测市场的目的。

5、《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文附件） 详细解读

2023年3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文，以下简称“标准”），于2023年4月19日实施，作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57号令）的实施细则，终于尘埃落定。相比征求意见稿，标准在人员上做了较大的让步，但在检测经验要求上做了大幅度提升，现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标准进行解读：

5.1 标准相对征求意见稿的变化

相对征求意见稿，标准的变化简单总结来说就是：综合资质要求大幅提升，专项资质参数简化提炼（必选参数基本无变化，可选参数减少）、人员要求有所降低，尤其是综合资质。以下为对比分析，参数对比不再罗列：

对比项目	征求意见稿	标准	观点
综合资质 通用要求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且具有 6年以上 质量检测经历。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且均具有 15年以上 质量检测经历。	质量检测经历大幅度提升，老资历单位提升竞争优势。年轻检测单位需沉淀发展。
	无	具备 9个 专项资质 全部 必备检测参数。	参数要求大幅度提升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 8年以上 质量检测工作经历及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 高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且均具有 8年以上 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质量负责人职称要求降低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3名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不少于2	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4名 （其中，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2名 ），	一级注册人数要求变化

对比项目	征求意见稿	标准	观点
	名，且具有 2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不少于 2 名，且均具有 2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质量检测人员不少于 100 人，其中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0 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技术人员不少于 150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60 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	技术人员要求大幅度提升
	质量检测设备设施齐全，检测仪器设备功能、量程、精度，以及配套设备设施满足“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相应专项资质所需的必备参数要求。	质量检测设备设施齐全，检测仪器设备功能、量程、精度，配套设备设施满足 9 个专项资质全部必备检测参数要求。	5 个指定专项资质，2 个随机专项资质。9 个专项资质必备检测参数，参数要求显著提升。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质量检测场所，主要固定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m ² 。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质量检测场所。	无面积要求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并满足《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 要求。	GB/T 27025—2019《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包含了实验室能够证明其运作能力并出具有效结果的要求，符合本标准的实验室通常是依据 GB/T 19001 的原则运作的。
专项资质通用要求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及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均具有 5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质量负责人职称要求降低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质量检测场所，主要固定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m ² 。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质量检测场所。	无面积要求

对比项目	征求意见稿	标准	观点
特别要求	无	本标准规定的人员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退休后返聘具有一定的限制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不少于1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有2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不少于1名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有2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注册师要求降低
	不少于20人,其中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且具有3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3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技术人员要求降低
钢结构	不少于1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有2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不少于1名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有2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注册师要求降低
	不少于20人,其中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且具有3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3级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1名、2级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2名。	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3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技术人员要求降低;取消无损检测人员要求
地基基础	不少于20人,其中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且具有3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3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技术人员要求降低
建筑节能	不少于20人,其中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且具有3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3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	未变
建筑幕墙	不少于20人,其中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	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3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	技术人员要求降低

对比项目	征求意见稿	标准	观点
	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且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市政工程材料	不少于 20 人，其中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且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	未变
道路工程	不少于 20 人，其中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且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桥梁与地下工程	不少于 20 人，其中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且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技术人员要求降低

5.2 标准相对 141 号令资质要求的变化

相对 141 号令，标准的资质分类、参数要求全面细化，人员、机构要求大幅提升。以下为对比分析，参数要求不再罗列：

对比项目	141 号令	标准
资质分类	专项检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和见证取样资质	综合资质和 9 个专项资质
通用要求	（一）专项检测机构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见证取样检测机构不少于 80 万元人民币；（二）所申请检测资质对应的项目应通过计量认证；（三）有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并接受了相关检测技术培训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边远的县（区）的技术人员可不少于 6 人；（四）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其中，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要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五）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1、取消注册资本要求，增加企业质量检测工作年限，相比前者难度大幅提升；2、无需提供 CMA 证书；3、专项资质人员起底要求为 15~20 人以上；4、质量管理体系须满足 GB/T 19001，综合资质须满足 GB/T 27025。

对比项目	141 号令	标准
人员能力要求	<p>(一)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类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工程桩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其中 1 人应当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p> <p>(二)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结构工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其中 1 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p> <p>(三)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类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建筑幕墙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p> <p>(四) 钢结构工程检测类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钢结构机械连接检测、钢网架结构变形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其中 1 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p> <p>三、见证取样检测机构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3 名；边远的县（区）可不少于 2 人。</p>	职称要求大幅度提升

5.3 标准关键词解读

5.3.1 质量检测经历(机构)

质量检测经历是指机构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年限。标准中有两处提到：

1、综合资质：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且均具有 15 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

2、专项资质：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幕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等 6 项专项资质，应当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

这两句话中要明确几个事情：

1、仅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无需质量检测经历。对于初创的检测机构只能申请这 3 个项目；

2、没有 15 年的沉淀，是没有办法申请综合资质了。

5.3.2 质量检测工作经历(人员)

质量检测工作经历是指技术人员从事检测工作的年限。这里存在最大的问题是如何核查技术人员的质量检测工作经历。是技术人员在检测机构缴纳的社保年限还是技术人员的各年度的检测业绩，有待进一步确认。

5.3.3 注册师

截至 2021 年，全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约 38713 人，全国注册岩土工程师约 17758 人，全国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数量约 11933 个。若按征求意见稿中对注册人数的要求，确实不太符合现状条件。部分资质改回二注，不管是从市场环境的角度还是技术人员的技术要求角度都是现实的。

5.3.4 职称

标准对职称的要求大幅度提升，未来有职称的人将会更有价值。相对来说，职称评审的难度会越来越大。

5.3.5 业务范围

1、专项资质：承担所取得专项资质范围内已取得检测参数的检测业务。这里可能包含两层含义：取得专项资质范围外的检测参数，是不能从事该检测参数的检测业务的；评审时，不会评审申请的专项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参数。

2、综合资质：承担全部专项资质中已取得检测参数的检测业务。即可承担已申请的 7 个专项资质之外的其它检测参数相关业务。

5.3.6 人员

相比 141 号令，标准的人员要求大幅提升，部分专项资质人员是否可以重复统计还需要进一步明确。

各地住建主管部门肯定会陆续公布实施细则，根据以往的经验，实施细则可能会有一定程度加码，如场地的面积要求、符合当地特色的备案要求等等。

5.4 标准对检测行业可能带来的影响

随着标准的颁布并实施，最大的感受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将会成为门槛更高、行业更加规范化的行业，小微检测企业可能会加速被淘汰：

1、初创公司只能申请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 3 个专项资质，建立一个满足建筑材料及构配件项目要求的实验室成本约 200 万至 400 万；同时，满足 20 个技术人员每年的人力成本平均约 150 万；

2、从另一个角度来讲，建材实验室是建筑工程检测的根本，优先建设实验室有利于检测机构合规化管理；

3、大企业天然具有资质、人才、项目参数、年限优势，在承接综合性检测项目上凸显能力，有效减少低价恶性竞争，规范市场，提高检测行业的水平。

标准的颁布对整个检测行业和技术人员是利好的，短期阵痛在所难免。希望这个行业发展的越来越好，越来越规范。